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心 創 造 新 醫 藥
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ACCELERATED
GROWTH**

AGILE

**INTERNATIONAL
EXECUTION**

我們建立一個名為AGILE的五年計劃，所謂AGILE就是：
「促進增長，國際視野」。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追求卓越營運乃聯康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景。

使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專注於為全中國病患者帶來創新和高素質的醫療保健方案，並且負責任地經營，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持續增長的價值。

願景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銳意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創新及開展戰略合作滿足中國醫藥保健市場的需求。

致力成為全球醫藥公司為中國患者引進優質醫療道路上的首選伙伴。

目錄

2	公司簡介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主要財務摘要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主席報告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企業管治報告	127	五年財務摘要
35	董事會報告	128	公司資料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 對質量的承諾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其中，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接納審核)。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聯康致力
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
生活質素

主要 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135,258	156,477
毛利(千港元)		117,601	133,628
研發費用(千港元)		(44,174)	(42,519)
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資產減值)		(120,433)	(76,637)
經調整LBITDA(千港元)	1	(98,431)	(45,396)
毛利率(%)		86.9%	85.4%
研發費用佔收益比例(%)		32.7%	2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現金比率(倍)	2	0.98	2.66
流動比率(倍)	3	2.64	4.51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4	80	111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日)	5	115	106
存貨周轉日數(日)	6	331	212
負債股權比率(%)	7	20.2%	13.7%
總資產周轉率(%)	8	55.8%	40.1%

^
**研發費用佔
收益的比例**
32.7%

^
收益
135,258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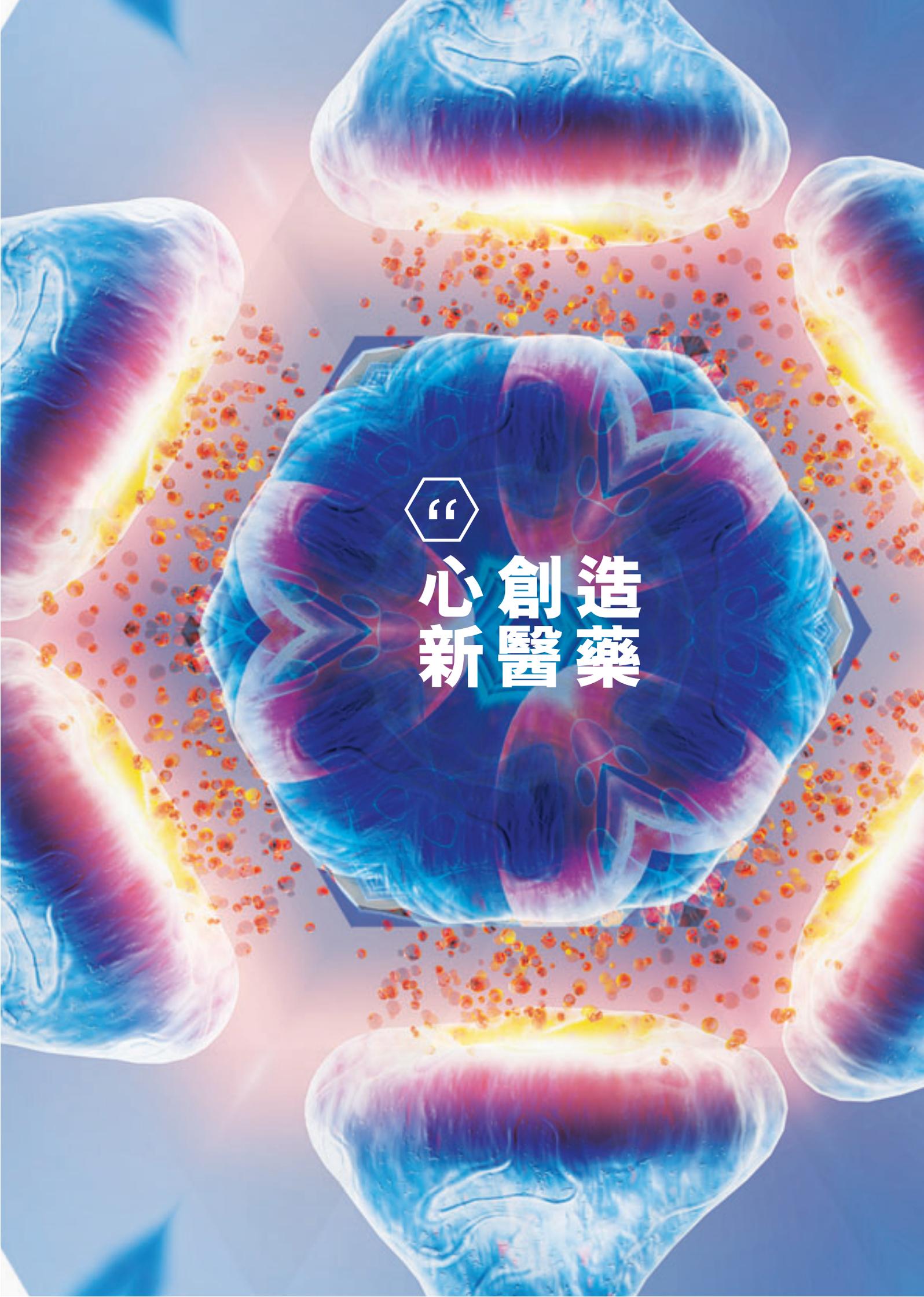
^
毛利率
86.9%

主要比率附註：

- 1 經調整LBITDA：
扣除稅項及扣減利息費用、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之虧損
- 2 現金比率：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
- 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付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5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扣除增值稅)／營業額乘以365日
- 6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7 負債股權比率：
總負債／權益總額
- 8 總資產周轉率：
總收益／總資產



心創造 新醫藥





主席報告

主席 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內部藥品之收益	135,258	156,477	-13.6%
銷售成本	(17,657)	(22,849)	-22.7%
毛利	117,601	133,628	-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3)	(2,330)	-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989)	(76,446)	51.7%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22,976)	(23,540)	-2.4%
銷售生物及化學藥品之經營收入	(23,067)	31,312	-173.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8,470	5,057	67.5%
新藥產品及未來項目產生之開支	(65,124)	(68,218)	-4.5%
其他行政開支	(30,873)	(40,454)	-23.7%
融資成本	(247)	(177)	39.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50)	(6,864)	24.6%
減值虧損及其他前虧損	(119,391)	(79,344)	5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42)	2,707	-13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4,400)	(167,705)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600)	(33,955)	-89.4%
除稅前虧損	(138,433)	(278,297)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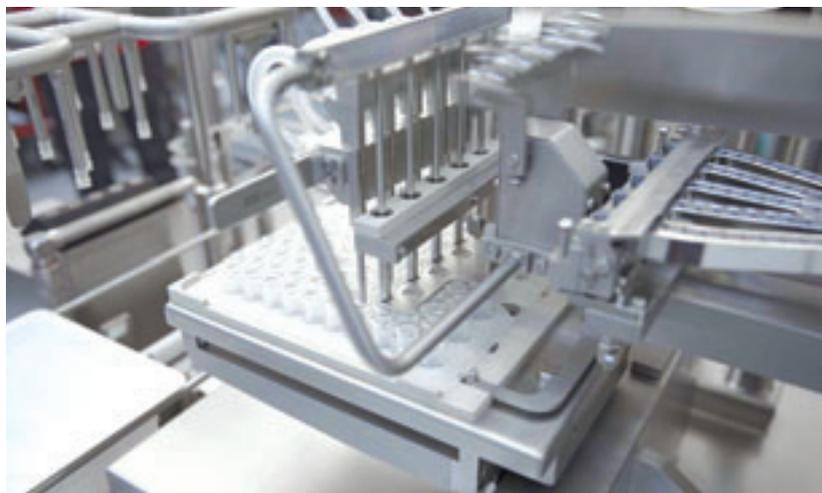


梁國龍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員工及主要持份者：

本人欣然向各位宣佈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今年是生物製藥領域的另一個重要改革年。今年的改革力度絕對算得上是現代生物製藥行業的最為重大的一次。首先，我們開始見到一些積極的變化，即引入第18A章：生物技術公司上市板塊及申請條件的變化是香港聯交所有史以來作出的最大改革。允許未盈利的生物技術公司在香港上市，這無疑會吸引大量國內外投資者的興趣。雖然市場對多間此類已上市公司的反應不一，但對目前越來越多未盈利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這一趨勢，本人深受鼓勵。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開始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許多金融機構已對生物技術進行了專門的研究分析。總體而言，本人堅信資深投資者數量的增加會為聯康帶來更多價值，因為先前投資者面臨的最大障礙之一是為我們的創新在研產品提供應有的合理估值。



卡式瓶／預灌充注射器
(西林瓶)生產線

其次，行業的第二大變化是引入4+7集中採購。政府為控制國家藥物支出，其在11個試點城市實施集中採購機制，當中政府將大宗採購合約授予報價最低的藥品生產商。這導致市場出現激烈的價格戰，若干藥物的價格甚至下調了80%。預計該等改革將會持續，且價格下降壓力或會持續多年。但幸運的是對聯康而言，價格下降壓力主要集中在大量使用的仿製藥產品上，因此本集團的藥品組合均未受到影響。即使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大部分增長產品均為生物藥品，不會被納入集中採購機制。然而，我們化學仿製藥組合將面臨風險，但由於我們最初的戰略是開發利潤相對較高競爭對手較少的產品，因此即使該等產品被納入採購計劃，穩固的市場地位意味著我們仍可承受大規模的價格戰。

由於本公司希望進一步從政府的創新藥物支持政策中獲益，本人遺憾地宣佈，本集團的銷售額同比出現下降，這是五年來的首次。利好方面，我們的生物製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長，惟不足以抵消化學藥品業務丟失的市場。具體產品方面，匹納普®面臨競爭對手的「價格傾銷」戰。許多競爭對手開始大幅降低伏立康唑的價格，因為彼等選擇不進行生物等效性（「**生物等效性**」）研究，而是在已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新伏立康唑進入市場之前佔據盡可能多的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已將加快生物等效性研究作為戰略重點，以期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匹納普®的所有生物等效性相關工作。同時，為更好地將產品商業化，本集團與血液科領先的合約生產業務企業信忠醫藥簽訂全國推廣協議。信忠醫藥為我們匹納普®的完美合作夥伴，

因為該公司過去十年在銷售抗感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人相信，成功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以及與信忠醫藥合作將有助匹納普®以最快的速度重獲市場份額。

此外更值得高興的是，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了喜人的進展。我們已公佈產品組合的三項重要進展，其應可在短期內為公司帶來利好。第一，我們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了我們的第一代Uni-PTH產品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第二，我們已就加快開發第二代Uni-E4產品自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收



到正面回應。此外，我們在年底提交了阿卡波糖仿製藥的簡版新藥申請。在製造方面，我們建立了一條先進的新生產線，以支持第二代Uni-E4及Uni-PTH的商業化。隨著產能的增加，本集團將可進行合約生產業務（「CMO」），從而將投資回報最大化。在企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完成了一項重大出售，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非攤薄融資，以進一步為營運資金撥資及改善未來幾年的成本結構。

其他重要成就還有許多，本人在此不一一闡述。儘管銷售業績疲弱，但本集團在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已向前推進。在本人任職的5年內，本公司已完成蛻變。我們變得更強大、更成熟、更專注及更願意為變革做好準備。儘管我們仍面臨著許多挑戰，但我們的宗旨是迎難而上，勇創佳績。正如本人在本集團年會上所強調，每天進步一點，日積月累亦會產生巨大的變化。透過遵行「關愛」、「領先」、「專注」及「擔當」這四個核心價值觀，我們將可保持每天進步，並最終成為一個受人尊敬的生物製藥公司。

本人對公司未來兩年的前景充滿信心，且堅信我們將開始收穫工作成果。特別是隨著支持生物技術發展的改革增加及大灣區出現更多利好變化，聯康有望獲得更快的發展。對此，本人衷心感謝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在二零一八年對本公司的不懈支持。本人期待繼續與各位一同在豬年揚帆前行。





促進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回首二零一八年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法規，對多名市場參與人，尤其是生產仿製藥及對創新藥有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的醫藥公司有相當大的影響。特別是，機構重組及嚴格質量控制等改革對價格、投標及生物等效性（「**生物等效性**」）研究增加了向下壓力，同時亦鼓勵其他新藥申請。同時，兩票制不斷在各級醫療機構重塑市場，導致聯康等醫藥公司出現短期的價格下跌，原因在於渠道變得日益透明及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改革完善仿製藥供應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見（「**意見**」），旨在加快推進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亦刊發有公告，內容有關放寬企業獲得生物等效性批准以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仿製藥的時間表。上述政策對本集團當時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的仿製藥（包括匹納普[®]、博康泰[®]及阿卡波糖）極為有利。

就創新藥而言，自中國藥品審評審批制度改革以來，申請人與審評機構之間已建立溝通機制以加快研發流程及縮短上市時間。二零一八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審評中心收到合共7,395項新藥註冊申請，按年（「**按年**」）大幅增長53.7%。在有利政策及高效申請程序的支持之下，原藥品市場獲得繁榮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的研發中產品（如Uni-PTH及Uni-E4）帶來巨大的機遇及動力。此外，由於二零一八年版基本藥物目錄包括更多針對慢性病的藥物，故本集團治療糖尿病的博康泰[®]、阿卡波糖及Uni-E4日益受到市場關注，將被視為本集團日後獲得重大增長的動力。

業務回顧

聯康－綜合生物製藥公司

聯康乃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科學以及眼科等領域。本集團業務涉及生物製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製造以及銷售及分銷的一體化生物製藥產業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面向市場推出四種產品，即金因肽[®]、金因舒[®]、匹納普[®]及博康泰[®]。

二零一八年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其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及重組的發展策略，同時加大對其生物藥品（尤其是金因肽[®]及金因舒[®]）的銷售力度。該等投資年內已見成效，因為每間醫院獲得的銷售訂單大幅增加。向三級醫院（主要是醫療保健中心）及社區擴大覆蓋範圍極大地促進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此外，自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本集團分銷金因舒[®]的唯一代表）建立戰略合作以來，本年度來自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將金因舒[®]推薦予華潤紫竹現有內部醫院網絡而從中獲利。本集團相信，該合作將不斷擴大金因舒[®]的市場份額，從而日後應可產生穩健的經常性現金流量。

出售與位於深圳地塊有關的所有經濟權利及東莞研發平台的地塊有關的所有經濟權利，以簡化業務運營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策略性地出售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地塊有關的所有經濟權利，該地塊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的名義登記。相關交易其後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策略性地出售了其在東莞的化學工藝、生產和質量控制（「CMC」）平台及相關設施，並將其轉變為獨立經營實體，以優化資產配置及進一步專注於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在完成出售後，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很高興看到二零一八年研發進展獲得良好結果及里程碑。

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研究內分泌疾病，及提升其眼科疾病及皮膚科疾病的治療能力，本集團認為該出售將使本集團可精簡其業務營運，優化其資產構成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為開發、製造及分銷創新性生物醫藥產品）。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性舉措可加強業務專注已有範疇及增強競爭實力。

與北京百奧合作以專注於促進內分泌疾病業務

本集團相當專注內分泌疾病，積極尋求糖尿病治療的機會。阿卡波糖可有效治療2型糖尿病且因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甲類而有醫療保險報銷資格，是本集團進軍市場的完美依託。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基因」）的估計市值高達32億美元，年內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北京百奧藥業」）訂立戰略合作以共同探索市場潛力及推廣阿卡波糖片產品的應用，本集團欣然於此。根據協議，北京百奧藥業將投資以購買產品權益，並有權享有未來的市場收益。這為阿卡波糖的未來發展鋪就牢固的基礎，因為兩方將利用藉彼等各自在生物醫藥領域的研發能力並推動其成功。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對阿卡波糖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並認為生物等效性結果理想。簡版新藥申請連同相關生物等效性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交並獲NMPA接納。本集團有信心將獲得生產牌照及在二零一九年內正式向市場推出阿卡波糖片。

另一方面，年內，NMPA的藥品審評中心已認可本集團的自主研發生物藥品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注射液（「第二代Uni-E4」）進行三期臨床試驗。

作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藥物及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藥物，Uni-E4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此藥在不發生餐前低血糖的前提下亦可有效控制餐後血糖，適合偏好較低劑量且受餐後血糖升高影響的亞洲患者。

本集團旨在以在內分泌疾病方面的強勢研發進度（尤其是在糖尿病治療方面）成為生物醫藥行業的專家。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於年內通過與多方合作及積極追求阿卡波糖片及米格列奈片的人體生物等效性而不斷取得進步。通過利用本集團的高效商業平臺及分光渠道，我們相信，鑒於該三種糖尿病藥物的競爭效用及合理定價，它們將很快進駐醫院網絡。

Uni-PTH即將正式發佈

Uni-PTH（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類似藥物）能有效治療骨質疏鬆症及骨痛、增加骨密度及減少骨折風險，屬於第VII類處方新生物藥物。由於目前該藥為在改善骨密度及減少椎骨和額外椎骨骨折的機會方面有效的唯一合成代謝劑，該藥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估計市值為約人民幣155億元。鑒於人口老齡化不斷擴大，加上骨骼健康方面的認知日益提高，

本集團現採取積極措施以透過推進 Uni-PTH 粉針製劑的推出時間表及積極籌備其 NMPA 現場核查，而把握不斷擴大的潛在患者的需求。本集團致力成為國內推出該產品的第二家公司。

中國市場正面臨人口老齡化迅速擴大的情況。根據新華網—人口估計：到二零三零年，中國人口將達到14.5億人，估計到二零三零年，超過25%中國人口的年齡將超過60歲。為抓住這一巨大機遇，本集團很高興見到我們的產品 rhPTH（重組甲狀旁腺激素1-34）獲得進展。此外，本集團已計劃開發包括其第二代注射及口服劑型藥物作為第三代產品，長期而言其將成為本集團生物在研產品的推動力。

利用與信忠醫藥的互補優勢進行匹納普®渠道擴張

年內，匹納普®（俗稱伏立康唑片）成功進入貴州、新疆、陝西及海南市場，並擴大其覆蓋範圍至26個省份。除此成就之外，本集團亦就匹納普®全國推廣合作項目與上海信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信忠醫藥」）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信忠醫藥獲授獨家代銷權益，可在中國營銷、推廣、經銷和銷售合同產品。協議簽署後，信忠醫藥將分期向本集團支付里程碑付款作為交易的對價。憑藉信忠醫藥自主經營的銷售團隊（目前面向全國超過500家二甲或以上的醫院，連續多年錄得30%以上的銷售增長），加上其實力雄厚的專家網絡，本集團認為透過與擁有血



液腫瘤及腫瘤藥物銷售團隊、強大的專家網絡、良好的運營基礎及強大銷售渠道的信忠醫藥進行合作，將可不斷擴大匹納普®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全面實現其市場潛力，同時透過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相關合作亦可令本集團受益，進而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領域。

開始三合一CMO服務以全面利用資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制度試點方案，確認藥物的推出及生產授權獨立開來。修正後，擁有研發能力的醫藥機構甚至個人可申請授權及與醫藥公司合作生產，從而鼓勵公司專注於研發及創新。

為全面利用此方案，本集團擬全面利用其產能以變現其資產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建立兩條注射藥品的頂尖無菌生產線，即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及卡式瓶／預灌充注射器生產線以支持第二代 Uni-PTH 及 Uni-E4 產品的開發，目前該等生產線除作原有用途外，亦已投入運營合約生產業務服務。除上述兩條新生產線及現有口服片生產線外，本集團已推出三合一 CMO 定制服務解決方案，可根據新藥研發的獨特性及各自的生產工藝與客戶進行戰略合作，從而提供優質高效的 CMO 生產服務。透過此舉措，本集團擬提升現有資產價值、擴大收益來源及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研發及研發進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極有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新及獲專利產品，並確定著眼於三大治療領域，以豐富產品組合，即內分泌疾病、眼科及皮膚科。因此，本集團順利推進以下新專利藥品：

藥品／成分	適用症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 登記前	已上市
代謝類							
Uni-PTH (粉針)	骨質疏鬆	✓	✓	✓	✓	✓	
Uni-PTH (水針)	骨質疏鬆	✓	CTE	CTE	CTE		
Uni-E4 (粉針)	2型糖尿病	✓	✓	✓	✓		
Uni-E4 (水針)	2型糖尿病	✓	CTE	CTE	CTE		

* CTE為臨床試驗豁免的簡略形式，是指在臨床環境中根據特定研究條件向患者或志願受試者施用研究藥劑的授權。獲批准後，新藥可免於第1/2/3階段臨床試驗。

產品	適用症	狀況	備註
內分泌科			
阿卡波糖	2型糖尿病	阿卡波糖已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並已提交新藥申請	與北京百奧藥業合作開發
米格列奈	2型糖尿病	米格列奈目前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開發
感染性疾病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目前正在進行效果及質量一致性評估／生物等效性研究	

Uni-PTH

Uni-PTH乃注射式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屬於Forteo (特立帕肽)之生物類似藥品，可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其在治療骨痛時，較同類產品更有效，且是目前唯一一類能有效增加骨密度的合成代謝劑。中國為全球第五大市場，估計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5億元。隨著老齡化人口增加及對骨骼健康意識加強，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增加。於目前階段，Uni-PTH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審批，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九年正式推出該產品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目標是成為中國第二家推出該類產品的公司。

同時，透過與藥品審評中心進行的建設性溝通，雙方同意豁免Uni-PTH水針製劑的臨床試驗，因此其將在近期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

Uni-E4

Uni-E4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一種創新生物藥，屬於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為世界上第一種生物GLP-1製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公佈了第一代Uni-E4的第三階段正面結果。新的水針製劑乃為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開發的第二代Uni-E4。作為一種新的水針製劑，其活性成分是Exendin-4生物分子，可與安全高效的注射筆兼容用於多種用途，而無需覆溶。Uni-E4水針製劑適用於每日

兩次自行注射的患者。其在不發生餐前低血糖的情況下可有效控制餐後血糖，適用於選擇低劑量且出現餐後血糖升高情況的亞洲患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第二代Uni-E4的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獲藥品審評中心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接納。如審核成功且進行臨床試驗，Uni-E4預計最早將於二零二二年投放市場。

阿卡波糖片

阿卡波糖片(產品名稱博舒泰®)是一種口服抗糖尿病藥物，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並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其目標對象為出現糖尿病前期症狀並需要及早治療的患者，以及病情受到控制的餐後高血糖症患者。阿卡波糖適用於飲食富含高碳水化合物化合物的亞洲患者，其目標市場價值極為龐大，達32億美元。目前，阿卡波糖片在中國的競爭對手有限，其主要製造商為拜耳、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集團。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阿卡波糖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並認為生物等效性結果理想。據瞭解同品種在研項目中，本集團研究進度領先，有望成為第一批獲得生產批文的廠家。新藥註冊申請及相關生物等效性研究結果已提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NMPA接納。因此，阿卡波糖的開發進程比原定時間提前3個月，預計正式推出時間為二零一九年。

匹納普®生物等效性研究

匹納普®為治療深部真菌感染的重要藥物，是臨床指南推薦的一線治療藥物，廣泛應用於腫瘤科、血液科、呼吸科、ICU等重症科室的免疫受損患者。據IMS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抗真菌藥物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伏立康唑約佔最大份額50%。口服類伏立康唑佔伏立康唑銷售額的35%，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0%。口服類藥物的市場規模顯著增加，因為有關規範使用注射類伏立康唑及設定醫院藥品銷售比例上限的政策實施。

目前，匹納普®正在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批准。加上與信忠醫藥的合作，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巨大的市場潛力，並透過獲得該批准，抓住機會提升銷售額。

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

目前而言，本集團正與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推進博康泰®生物等效性研究。本集團已開始準備工作，生物等效性在線註冊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提交。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獲批准，其將進一步提升博康泰®於米格列奈市場之競爭力。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5.3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3.6%。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種上市藥物(即匹納普®)的銷售情況疲弱。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下調產品價格，該產品在市場面臨更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銷售暫時受到影響。然而，由於業務覆蓋的省份增加貴州、新疆、陝西及海南省至26個，因此匹納普®的銷售額在年底開始回升。本集團認為，獲得生物等效性批准(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後，匹納普®將會獲得更好的競爭優勢。鑑於在市場上進行價格戰的本集團競爭對手未進行生物等效性研究，因此獲得批准將使本集團在招標及採購過程中享有較多政策利益，因此其可進一步提升產品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優勢。此外，與信忠醫藥合作將可打開新的銷售渠道及提升匹納普®的收益增幅。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亦由二零一七年的22.8百萬港元減少22.7%至二零一八年的17.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毛利為11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33.6百萬港元減少約12.0%，主要受收益減少拖累。相反，毛利率從二零一七年的85.4%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86.9%，主要是由於金因肽®的整體單位銷售價格上漲所致。除大力重構及重組銷售團隊以提高效率外，本集團亦擴大了銷售團隊成員的數量。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本年度錄得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138.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24港仙。

上市藥品銷售

在上市藥品中，本集團很高興看到生物藥物金因肽®和金因舒®的收益貢獻增加。於本年度，這兩款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及銷量均有所增長，顯示該等產品已開始切合市場需求，且證明無論是透過深化我們強大的研發或與中國知名分銷商合作，本集團採取的產品推廣策略屬恰當。以下載列年內本集團四款上市藥品的表現。

金因肽®

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金因肽®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其治療效果已從單純的燒傷和皮膚病擴展到產科和整形手術。年內，金因肽®產生的收益總計7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66.4百萬港元增加9.2%，主要是由於自現有醫院網絡獲得的訂單數量增加。其中，15毫升裝金因肽®特別受市場青睞，其單位售價在年內出現較大增長。

此外，中國體育總局(「中國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刊發「二零一八年度興奮劑目錄公告」，對金因肽®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多個省份的醫院及客戶暫停訂購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收益產生負面影響。經過一致努力及與多個政府機構的溝通，經證實金因肽®並非公告中所列

的任何興奮劑，且相關政府部門稍後於六月已對此表示認同。自此，金因肽®的銷售錄得反彈。

金因舒®

金因舒®主要用於治療眼科的角膜潰瘍，其收益錄得喜人的增幅，由約20.9百萬港元銳增49.4%至31.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華潤紫竹之間的戰略合作，華潤紫竹擁有金因舒®的唯一分銷及推廣權，以於現有國內醫院網絡銷售及引進金因舒®。憑藉華潤紫竹龐大的網絡，該產品的收益獲得大幅增長，這意味著該戰略舉措已初見成效，且可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中窺見一斑。

匹納普®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專利化學製藥產品匹納普®(伏立康唑片)，主要針對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其收益於年內錄得減少。收益由約68.2百萬港元減少57%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9.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市場參與者降價促銷導致競爭加劇。然而，匹納普®為具有良好經濟潛力的產品，我們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獲得批准持樂觀態度，其將顯著提高該產品的競爭力及品牌認知度，從而推動未來的銷售。經過我們自有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該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大至貴州省，並於其後進一步中標新疆、陝西及海南省業務，為把握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年內本集團與信忠醫藥訂立匹納普®全國推廣合作項目之協議。本集團作為合同產品匹納普®的註冊證持有人，授予信忠醫藥一項獨家代銷權益，允許信忠醫藥在中國獨家營銷、推廣、經銷和銷售合同產品。

博康泰®

本集團新推出的產品博康泰®(米格列奈片)主要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此乃博康泰®推出的第二年，且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銷售渠道，旨在增加其市場滲透力度，以管理慢性病。因此，該產品自推出以來獲得良好反應，本年度收益約為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4.8%。本年度，博康泰®的分銷網絡新增10個省份，即山東、廣西、新疆、青海、寧夏、海南、四川、貴州、雲南及廣東。目前博康泰®的覆蓋省份合共為16個。本集團相信該產品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財務表現回顧

收益

銷售業務發展

年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發展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5.3百萬港元，按年下降約13.6%。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年內，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為103.7百萬港元，較之去年大幅上漲約18.9%。獲專利生物藥品佔年內銷售總額約76.7%。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及博康泰®(去年推出的米格列奈片，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此分部於二零一八年錄得31.5百萬港元之營業額，其中，博康泰®所產生的銷售額因市場成熟而出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博康泰®為本集團貢獻2.2百萬港元之總收益，大幅增長約124.8%。由於匹納普®仍在接受一致性評價，而該評價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完成，故我們預期於獲取NMPA批准後，銷售會有所反彈。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約為11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33.6百萬港元下降12.0%。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85.4%增加1.5%至86.9%，乃由於15毫升裝金因肽®的整體單位售價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將部分銷售渠道轉變

為直接銷售模式，且本集團內部團隊進行銷售，可按較高的平均售價銷售產品，亦會導致毛利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年內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約76.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6.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增加直接銷售人員及重整與重組擴大其銷售團隊。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擴大其直接銷售渠道、鞏固與更多醫院的密切關係及適應「兩票」制。因此，銷售人員的增加使員工薪酬所佔比例增加。此外，本集團投入大量營銷開支以推廣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博康泰®，且取得可喜成果，博康泰®順利進入10個新省份。儘管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年內大幅上漲，但本集團相信所有營銷及銷售渠道重整努力將於成長期收穫豐富成果，為本集團日後成功奠定穩固的分銷基礎。

研發費用

二零一八年的研發費用約為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42.5百萬港元略升3.9%。研發費用佔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27.2%增至本年度的32.7%。年內，我們已啟動及進行多個研發項目，包括Uni-E4及Uni-PTH的新藥申請以及阿卡波糖及匹納普®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研發費用水平，部

分原因是北京百奧藥業與本集團共同分擔阿卡波糖的研發投入。建基於去年致力於研發水針製劑以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今年繼續將資源投至該等領域。倘研發費用按年計算，由於藥品開發、研發於不同時間處於不同階段，故研發費用可能出現波動，惟本集團始終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確保適當及充分投入資源。未來，本集團繼續建基於其策略重心，將重點放於內分泌疾病方面。

一般及行政開支

隨著重整銷售渠道及搭建銷售平台，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年內仍有所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89.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的74.8百萬港元，錄得減幅為1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嚴格的成本控制及高效的運營流程（即使用新的IT通信工具以減少出行頻率，並將綠色戰略帶入工作場所，以創建一個健康及可持續的環保辦公室。例如，減少不必要的打印、「無紙化」文件建檔系統、調整照明及製冷系統。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7.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5.1百萬港元增加46.9%。其

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以及用於產品開發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年內，本集團收到多項政府資金及免稅優惠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百萬港元）以支持本集團項目之研發及商品化。該等支持表明政府對本集團研發及創新能力頗為認可。

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總額（不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由去年的約77.6百萬港元增加55.3%至約120.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因以下兩個原因所造成：第一，我們發現產品匹納普®的定價壓力日益增加，故本集團自去年以來優化其銷售團隊，以實現銷售效率最大化。銷售團隊擴充迅猛及分銷渠道亦大幅擴張，從而導致短期成本較高。於本集團獲取藥品一致性評價之前（應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我們將在營銷及分銷匹納普®方面部署更多資源，這將於不久未來為我們創造前景可觀之收益。此外，鑒於本集團已重組銷售團隊、擴大直接銷售渠道及增加推廣博康泰®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故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由於已獲得更多醫院，本集團深信此前投資搭建銷售平台即將獲得回報。我們亦視之為一項獨立事件導致相關後果。

前景 展望

就醫療保健及醫療公司而言，二零一八年實際上是一分為二的一年。二零一七年起穩定的宏觀經濟態勢及良好的市場情緒一直延續至二零一八年初，但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市場態勢大變。由於「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藥品投標價格問題重新進入討論階段，故醫療保健行業的整體情緒變差。然而，本集團認為，藥品集中採購試點地區尚不大，將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將需要一定的時間。此外，藥價下跌的一大部分集中在受政府指引的仿製藥，因此預計即使本集團的化學藥品會受到影響，但由於我們的收益來源分散，影響將會較小。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銷售藥物並無計入藥品集中採購的藥品清單，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法規的任何變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政策及商業形勢。

展望二零一九年，面對投標價格下降不斷增長的壓力以及中美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仍然認為，即便是存在監管壓力與政治風險，創新、業務多元化及有效的資源分配能保證穩定性。不斷擴大的老齡化人口加上人們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亦將為在特定疾病方面擁有專長的醫藥公司的茁壯成長奠定基礎。

過去十年，糖尿病日益普遍。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的資料，去年全球共有425百萬成人患有糖尿病。未來三十年，預計糖尿病患者人數將進一步增長。截至二零四五年，全球糖尿病患者的人數預期將達629百萬人，其中中國預期將約佔總人數的48%。根據該有利因素，本集團認為醫療保健行業的市場情緒在不久的將來將恢復，從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發展環境。

一顆冉冉升起的創新明星

中國糖尿病市場前景良好，本集團作為一家專注糖尿病及相關代謝紊亂疾病、皮膚再生以及眼科治療的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將繼續尋求開拓性創新，為廣大病患者提供更佳治療方式，以此推崇我們的「心創造，新醫藥」企業文化。

由於GLP-1誘導劑及 α -葡萄糖甘酶抑制劑的巨大潛力，多家中國醫藥公司已積極主動地開始對相關項目的研發，而在該等公司當中，本集團仍是一顆不斷升起的明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NMPA已受理本集團所提交第二代Uni-E4三期臨床試驗申請。視乎成功審核及臨床試驗情況，Uni-E4預期將盡早於二零二二年前推向市場，並將成為全球推向市場的首個GLP-1類生物表達劑。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北京百奧藥業有限公司共同

開發的阿卡波糖片生物等效性研究已獲NMPA正式受理，受理號為CYHS1900008國及CYHS1900007國，分別對應本次提交受理的50mg與100mg兩個規格下口服片劑。管理層樂觀認為，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正式推出。同時，本集團亦期待建立有關阿卡波糖及其他仿製藥品的API生產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優化成本架構。

向CMO業務發展

在中國，開發一項新的生物治療藥物需要投入相當多的資本，且建立GMP級生產設施需要大量投入時間、資本及技術。早期生物製劑開發者正是缺乏該等資源，而這創造了對訂約生產服務的需求。鑒於此市場發展，本集團已積極主動地投入CMO業務，把握價值鏈的新商機。

本集團一直不斷規劃以推出兩條注射藥品的頂尖無菌生產線，即凍乾粉針劑生產線及卡式瓶/預灌充注射器生產線。本集團認為，新的CMO業務將能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令人滿意的利潤率。本集團將規劃相應的定價策略，以將對該等優質資產的投資回報最大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申請進度。本集團將透過研發合夥及授權合夥項目採納外部創新模式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其創新能力，旨在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擴張分銷渠道以及招聘更多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僱員而優化其商業平臺。同時，本

集團將緊盯CMO行業的商機以擴大收益來源，從而向其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其中包括)以下協議：(1)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Bio Science Healthcare Limited(「賣方A」)(作為賣方)及Greater Bay (R&D) Capital Limited(「買方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Figures Up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024,000港元)出售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igures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Figures Up出售事項」)；及(2)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賣方B」)(作為賣方)及Greater Bay Capital Limited(「買方B」，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華生元買賣協議」)，內容有關(a)與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華生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名下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一幅地塊(「華生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於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

權利(統稱「**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相關的所有經濟權利；及(b)根據華生元將進行的建議分立而將予成立及自華生元中分離出來之公司(「**華生元B**」)的全部股權，據此資產及負債將由兩間實體(即存續中的華生元及華生元B)分別承購，其後華生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業權及華生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將轉讓予華生元B，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536,000港元)，以及根據Figures Up買賣協議及華生元買賣協議(「**交易安排**」)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有關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的通函。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自由同一股東集團持有相同股權，其中：(1)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之母為間接持有買方A及買方B各自60%股權之股東；(2)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為間接持有買方A及買方B各自10%股權之股東；(3)本公司主要股東Vital Vigour Limited為間接擁有買方A及買方B 15%股權之股東之聯繫人；及(4)梁國龍先生、陳大偉先生、梁國龍先生之母及梁國龍先生之兄弟各自為買方A及買方B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梁國龍先生的聯繫人，且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交易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完成Figures Up出售事項以及出售華生元買賣協議項下的華生元土地及物業權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7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58,9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18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02,5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2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39,4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28,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為15.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6.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購1,027,480,000股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中國市場引進授權的新產品、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2.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百萬港元。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近期業務營運及為應付本集團在研產品的要求及項目發展時間表，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有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其用作本集團在研產品的研發費用。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及增強本集團的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抵押賬面淨值為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租賃樓宇為其銀行貸款作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66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90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97名員工、在中國商業辦事處聘用125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12名員工。除中國銷售辦事處之全職僱員外，本集團亦聘有167名區域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高端人才，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簡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彼同時擁有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現獲清華大學INSEAD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錄。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梁先生獲業內及媒體多方嘉獎及肯定。其獲委任為香港青年創展聯盟（青年創展聯盟，非盈利組織）的副總裁並接受資本雜誌(Capital Magazine)頒發的二零一七年度企業家獎。此外，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週刊頒發全球卓越領袖獎項。

陳大偉先生，49歲，獲得北京大學中美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管理、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後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且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唯一水務業務平台)之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目前為一家中國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及一家新加坡資本管理公司之主席。

趙志剛先生，5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窩窩團信息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財務總監。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城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此前，趙先生亦曾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之投資顧問。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44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邱先生於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Vital Vigour Limited (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7%)之聯屬公司。富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江集團之成員公司，該集團立足於大中華地區，業務範圍涵蓋金融、地產、醫療、貿易物流、教育等。在此之前，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德意志銀行全球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邱先生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26年財務管理、審計及稅務策劃之經驗。彼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起)。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七年起)、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及註冊稅務師(自二零一零年起)。

任啓民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任先生擁有逾24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董事會副秘書長兼常務理事職務達10年之久，主要負責中國政府的相關事務，並為國際政府機構、政黨、其他商務組織及中國政府高層安排會議。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彼曾在數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任先生之前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全球健康保險服務公司CIGNA Corporation北京辦事處的高級顧問，主要負責政府關係事務。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先生亦為蓋洛普(中國)諮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市場研究及調查服務，為一間由中國投資者與全球績效管理諮詢公司Gallup Inc.創建之合營企業。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目前，任先生擔任Carta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務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零年自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馬青山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及電子商務雙學士學位。馬先生為合資格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馬先生於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之諮詢總監以及北京譽誠恆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亦曾為15家財富500強企業及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快速發展型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彼於公司戰略規劃、商業模式及管控模式、數碼化及互聯網轉型、合併後整合、企業績效管理、企業投資管理、業務流程優化及全球業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高級管理層

薛偉先生，48歲，為聯康醫藥保健(北京)有限公司(聯康之商業平台)總經理。彼於多家跨國公司及國內製藥公司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出任總經理或市場、銷售及業務部門(即拜耳、費森尤斯卡比集團)主管職位。任職期間，彼成功推出多款重點產品，每年為公司帶來數以十億港元計的利潤，打造行業內表現最傑出的業務部門之一。在加入聯康前，薛先生曾出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健康保險板塊副總裁及StarE Health總經理。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劑學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進入商界之前，他曾於醫院擔任執業藥劑師。

陳順泰先生，58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業務開發總監。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劑師牌照。陳先生於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總監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聞亞磊博士，58歲，為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王勇剛博士，45歲，擔任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王博士擁有於大型製藥公司開發基因工程藥品從事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王博士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

羅常青女士，56歲，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女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

劉艷女士，46歲，為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醫學總監。劉女士持有河北醫科大學頒發的臨床醫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首都醫科大學之神經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為一名醫生，於北京同仁醫院任職10年。彼亦擁有於跨國醫藥公司(如輝瑞及GE醫療)從事醫學工作逾7年之經驗。

邱淑欣女士，3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實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企業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本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 (1) 劉楸妍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 (2) 邱國榮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調任執行董事。
- (2) 周啓明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任啟民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
- (4) 馬青山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主席為梁國龍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務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訂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趙志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戰略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承擔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之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所有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企業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梁國龍	A,B,C
陳大偉	A,B,C
劉楸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邱國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志剛	B,C
周啓明	B,C
任啓民	B,C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於財政期間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決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梁國龍	2/2	8/8
陳大偉	2/2	7/8
趙志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2	5/8
邱國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2/2	5/8
周啓明	2/2	8/8
任啓民	1/2	5/8
馬青山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啓明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2/2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1/2
任啓民	1/2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周啓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計劃
- 審閱待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周啓明(主席)	3/3
梁國龍	3/3
趙志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2/3
任啓民	2/3
馬青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啟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本報告日期，梁國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罷免主席或任何董事提供建議
- 於任何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在並無召開正式會議的情況下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以供查閱。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商討及議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品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以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對外聘請獨立人士進行篩選過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852,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並不適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即管理層監控)之有效性、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各重大方面，以向董事會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按預期妥善運作。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淑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維持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溝通(續)

除上述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分部資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該等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及表現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當時未能或於分派後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32,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291,000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劉楸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邱國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調任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陳大偉先生及周啓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邱國榮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陳大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

- (1) 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或倘本公司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批准(包括股東批准)，任期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2) 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酌情花紅。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就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每12個月，本公司將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0,000股服務股份(「服務股份」)，作為額外福利且陳先生毋須付款。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不滿12個月的時間，將不得享有相關服務股份的任何比例配額。

董事服務合約(續)

上述董事任期、服務協議及服務股份發行(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確認及追認。

執行董事趙志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委任函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生效，惟現有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酬金、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或推薦。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保障。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而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7)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30,877,026 (L)	16,600,000 (L)	1,547,477,026 (L)	25.04%
陳大偉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30,955,516 (L)	64,060,000 (L)	395,015,516 (L)	6.39%
劉楸妍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1,640,000 (L)	1,640,000 (L)	0.03%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6,140,000 (L)	6,140,000 (L)	0.10%
周啓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3,420,000 (L)	3,420,000 (L)	0.06%
任啓民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1,640,000 (L)	1,640,000 (L)	0.0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好倉。
-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持有之616,301,016股股份，Automatic Result由MJKP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JKPC Holdings Limited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ii) 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Lord Profit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iii) 16,60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梁國龍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權益包括：(i) 陳大偉先生持有之315,955,516股股份；(ii) 根據彼與本公司服務合約的條款持有之60,000,000股服務股份（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第36頁之「董事服務合約」）及；(iii) 4,060,000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向陳大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趙志剛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周啓明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劉楸妍女士及任啓民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79,968,1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計	(附註6)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6,301,016 (L)	-	616,301,016 (L)	9.97%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	914,576,010 (L)	14.80%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	657,180,000 (L)	10.63%
Vital Vigou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73,360,000 (L)	218,340,000 (L)	1,091,700,000 (L)	17.67%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好倉。
- Automatic Result 由 MJKP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JKPC Holdings Limited 為梁國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信託對象之家族信託。
- Lord Profit 由梁國龍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由 He Rufeng 全資擁有。
- Vital Vigour Limited 為 HeungKong Great Health GP Limited (代表 HeungKong Great Health Fund I 行事並為該基金之一般合夥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包括：(i) Vital Vigour Limited 持有之 873,360,000 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發行之 218,340,000 份認股權證，自發行當日起直至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股權證行使價為 0.2063 港元。
-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79,968,147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3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5%)。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按與 Vital Vigour Limited 及 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 0.138 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027,480,000 股認購股份。

根據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合共行使款項總額不超過 52,992,281 港元，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2063 港元（這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 256,87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須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提前終止。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架構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616,301,016	9.97	616,301,016	9.57
Lord Profit Limited	914,576,010	14.80	914,576,010	14.21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657,180,000	10.63	657,180,000	10.21
陳大偉先生(附註1)	330,955,516	5.36	330,955,516	5.14
Vital Vigour Limited	873,360,000	14.13	1,091,700,000	16.96
Wynhaus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	154,120,000	2.49	192,650,000	2.99
其他股東	2,633,475,605	42.62	2,633,475,605	40.92
總計	6,179,968,147	100.00	6,436,838,147	100.00

附註：

1. 以上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與陳大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就委任陳大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可能向陳大偉先生發行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數總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於上文及本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工具。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梁國龍	2,940,000	-	-	-	-	2,94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020,000	-	-	-	-	3,02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215
	4,640,000	-	-	-	-	4,64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趙志剛	1,560,000	-	-	-	-	1,56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1,160,000	-	-	-	-	1,16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周啓明	1,780,000	-	-	-	-	1,7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陳大偉	4,060,000	-	-	-	-	4,06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劉焜妍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任啓民	1,640,000	-	-	-	-	1,64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0.1574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職員	10,880,000	-	-	-	-	10,88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20,700,000	-	-	-	-	20,7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34,950,000	-	-	-	-	34,95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	36,810,000	-	-	-	36,81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0.15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4,420,000	-	-	-	-	4,42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0.230
	33,100,000	-	-	-	-	33,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0.230
	3,080,000	-	-	-	-	3,08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0.215
	120,000,000	-	-	-	-	1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0.237
	1,300,000	-	-	-	-	1,30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172
	2,680,000	-	-	-	-	2,68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0.1714
	2,010,000	-	-	-	-	2,01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	0.1500
	-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	0.1050
	266,620,000	39,810,000	-	-	-	306,430,000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並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終止。

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具有重要作用之優秀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若干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回顧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經常向各種慈善團體作出金錢捐贈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作出捐款總額為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但該等交易並非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查察及管控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於業務經營中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本集團於深圳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已採用更安全及更高效的污水處理方案，提升其生物膜工藝及技術的能源效率。深圳華生元於二零一四年獲廣東省政府授予清潔生產企業榮譽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榮獲認定為「Top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terprise」。

本集團已實行「5R」原則，推進我們的持續發展與綠色消費結合的願景：

- 節約資源、減少污染(Reduce)： 減少不必要的消費。避免購買不必要或多餘的物品
- 綠色消費、環保選購(Re-evaluate)： 選擇天然或使用回收材料生產的產品
- 重複使用、多次利用(Reuse)： 盡量實現一物多用
- 分類回收、循環再生(Recycle)： 選擇能回收再用的產品
- 保護自然、萬物生存(Rescue)： 選擇能再利用的設計，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的產品

主要關係

(a)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並持續提升及定期檢討和更新其薪酬、福利及培訓。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認可僱員，實施附帶適當激勵的關鍵績效指標計劃，通過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辦多項康樂活動及團隊建設活動，加強內部溝通、鞏固歸屬感及促進團隊建設。

(b)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對質量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甄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在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方面符合若干評估準則。

(c) 分銷商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確保彼等與本集團就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服務方面(尤其是專注於吸引和維繫顧客以促進銷售增長)之觀點一致。本集團亦要求分銷商遵守本集團之政策及推廣活動標準。本集團會監察其分銷商之財務狀況及還款紀錄。

本集團亦向其分銷商的主要銷售人員提供培訓，以便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優質及增值的客戶服務。

主要關係(續)

(d)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主要為醫院)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透過維持客戶資料數據庫及利用電話、直接郵件、拜訪、推廣資料及會面等各種渠道持續溝通，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係。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本集團與多個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中旬或左右在本集團網站「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經營須遵守所有中國及香港法律及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頁至第126頁的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我們將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取決於管理層之假設以及對該等藥品未來營運表現的估計，管理層於減值檢討過程中採用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

- 貼現率；
- 預計收益增長率；
- 估計毛利率；及
- 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9,971,000港元及21,3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14,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我們對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取得由獨立外部估值師編製的有關該等藥品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報告，並評估該外部估值師之專業水準及客觀性；
- 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及評估彼等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核查管理層所採用的數據及論證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方法為1)將有關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比較；2)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採用之貼現率，並將有關比率與基準數據作比較；3)將預計收益增長率及估計毛利率與最近行業及經濟數據以及貴集團的具體資料作比較；4)通過核實新藥審批狀態及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論證預期新藥面市時間的合理性；及5)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及
- 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研藥品開發所需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之考評。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投資物業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考慮到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24,35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1,042,000港元。

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估值小組與合資格估值師合作，以建立恰當的估值技術及為模型確定輸入數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單位售價。

我們對投資物業估值採取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資格估值師的專業水準、能力及客觀性，並檢討其與貴集團訂立的委聘條款；
- 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在釐定每項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該等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及行業常規；及
- 透過比較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市場單位售價，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的適當性，並根據投資物業的具體狀況作出調整。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施安迪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 6	135,258	156,477
銷售成本		(17,657)	(22,849)
毛利		117,601	133,628
其他收入	7	7,428	5,0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03)	377
銷售與分銷成本		(115,989)	(76,4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799)	(89,693)
研發費用		(44,174)	(42,51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50)	(6,8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4,400)	(167,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3,600)	(33,955)
融資成本	9	(247)	(177)
除稅前虧損	10	(138,433)	(278,297)
所得稅開支	11	(134)	(1,012)
年度虧損		(138,567)	(279,30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86)	27,40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1,386)	27,4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9,953)	(251,907)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		(2.24)	(5.15)
攤薄		(2.24)	(5.15)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620	60,257
投資物業	17	24,350	26,605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062	11,398
無形資產	19	39,971	63,3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3,331	17,855
購置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2	6,050	4,939
		138,384	184,36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517	13,5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5,967	70,159
預付租賃款項	18	794	834
定期存款	25	7,000	87,104
結構性存款	25	-	11,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1,786	22,765
		104,064	205,8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386	43,206
合約負債	27	12,434	-
應付所得稅		2,213	2,422
銀行借款	28	13,447	-
		39,480	45,628
流動資產淨值		64,584	160,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968	344,56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218	1,408
資產淨值		201,750	343,1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1,800	61,650
儲備		139,950	281,503
權益總額		201,750	343,153

第54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375	593,812	11,310	1,291,798	21,451	(1,523,342)	446,40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402	-	27,402
年度虧損	-	-	-	-	-	(279,309)	(279,3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402	(279,309)	(251,907)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發行私募配售(附註32)	-	-	6,864	-	-	-	6,864
發行私募配售(附註32)	10,275	131,517	-	-	-	-	141,7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50	725,329	18,174	1,291,798	48,853	(1,802,651)	343,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386)	-	(11,386)
年度虧損	-	-	-	-	-	(138,567)	(138,5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86)	(138,567)	(149,953)
就獎勵新股份而發行普通股	150	2,100	(2,250)	-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8,550	-	-	-	8,550
於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0	727,429	24,474	1,291,798	37,467	(1,941,218)	201,750

附註a：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8,433)	(278,297)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45	4,83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5	8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42	(2,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75	25,41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50	6,86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4,400	167,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	3,600	33,955
利息收入		(1,078)	(744)
利息開支		247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9	100
(撥回)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35)	2,5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9,273)	(39,338)
存貨增加		(4,969)	(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27	(32,4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738)	7,238
合約負債減少		(1,648)	-
經營所用之現金		(88,501)	(64,985)
已付所得稅		(499)	(3,620)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89,000)	(68,605)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提取(存入)資金		80,104	(56,331)
結構性存款提取(存入)資金		11,412	(11,4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	(24,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4
就收購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111)	(1,503)
已收利息		1,078	7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89,836	(93,0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447	-
私募配售所得款項	-	141,792
償還銀行借款	-	(11,990)
已付利息	(247)	(1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3,200	12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36	(31,9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65	47,3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015)	7,37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86	22,765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藥品銷售收益，而藥品銷售為本集團的唯一收益。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付款及按金14,082,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12,434,000港元(即列作客戶預付款及按金)將列入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1,648,000港元將於列入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11,412,000港元已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且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具有未收回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單獨評估，並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分析對余額進行分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資料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及評估。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之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已預付租賃土地之租賃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如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45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229,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24,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將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如上文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列報和披露方面的變化。本集團打算選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先前被確定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以決定一項安排是否載有租約，而不適用於先前並無識別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合約。因此，專家組將不會重新評估這些合同是否是或包含在初次申請之日之前已經存在的租約。此外，集團打算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並且將在不說明比較信息的情況下確認初始應用對承上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向另一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出售資產而獲取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有關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工進度予以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了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獲得藥品控制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累計。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政策載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息率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福利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金額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以股本結算以及股份支付之交易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列賬，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在該情況下，則以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的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列賬。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添加於租賃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產生的利息及租金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在有關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對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收購土地成本)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到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收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利息(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對各部分的分類進行評定。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一般而言，整個物業猶如租賃土地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拙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有關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有關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自變更之日起在未來應用。所有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新的功能貨幣。截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自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累計貨幣換算差異，在出售相關業務之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變更追溯適用，猶如一直應用該新的呈列貨幣。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該等物業於完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有關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之任何盈虧(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報告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指初始確認時用以計量金融資產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差額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下。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並列入「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條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各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證明金融資產正在信貸減值或實際發生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較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重大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且該等款項已逾期五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關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乃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單獨組別評估。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乃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交易方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簽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此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中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超過應收款項組合120日平均信貸期之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一項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須就相關負債支付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或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更頻繁)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檢討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

由於在研藥品的開發計劃變動，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釐定該等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中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依賴於管理層對該等藥品未來經營表現之假設及估計。釐定管理層於減值檢討中所應用的主要數據及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預計該等新藥面市時間)時涉及重大判斷。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9,9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313,000港元)及21,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705,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55,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採用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4,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5,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所用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5,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12,000港元)，為數6,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在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用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會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5. 收益

收益來自銷售化學及生物醫藥產品，並在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且貨品已交付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對於並無退貨保證的貨品，客戶自行承擔相關過時和丟失的風險。一般信用期限為自交付後90天(二零一七年：120天)。

在將貨品交付給客戶之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及按金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我們獲許無需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c)在研藥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1,513	103,745	-	135,258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26,889)	3,217	(77,087)	(100,759)
其他收入				7,4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4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8,550)
未分配行政開支				(35,263)
融資成本				(247)
除稅前虧損				(138,43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9,191	87,286	-	156,477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18,568	13,377	(261,569)	(229,624)
其他收入				5,0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0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864)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396)
融資成本				(177)
除稅前虧損				(278,29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詳述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情況下之分部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

- 除投資物業、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經營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429	62,764	61,366	172,559
未分配資產				69,889
資產總值				242,448
分部負債	4,856	27,429	1,831	34,116
未分配負債				6,582
負債總額				40,6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9,811	65,332	59,958	235,101
未分配資產				155,088
資產總值				390,189
分部負債	16,911	24,464	3,187	44,562
未分配負債				2,474
負債總額				47,036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1,233	10,885	4,053	16,171
無形資產攤銷	-	-	6,245	-	6,2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0	535	-	-	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64	6,738	363	2,010	14,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5	-	-	234	1,579
研發費用	-	5,663	38,511	-	44,1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400	-	14,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600	-	3,60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810)	875	-	-	(93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165)	(256)	(441)	(216)	(1,078)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學藥品 千港元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在研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850	1,212	3,725	3,420	10,207
無形資產攤銷	-	-	4,837	-	4,8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1	517	-	-	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04	8,170	12,192	1,453	25,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	-	-	100
研發費用	-	6,683	35,836	-	42,5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67,705	-	167,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3,955	-	33,9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45	-	-	-	2,545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惟未用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	-	(262)	(366)	(116)	(744)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	-	4,135	5,9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5,258	156,477	134,249	178,434
	135,258	156,477	138,384	184,36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18,240

附註a：來自內部化學藥品之收益。

附註b：相關收益並無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78	744
租金收入	2,652	2,625
政府補助(附註)	3,375	1,304
雜項收入	323	384
	7,428	5,05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關於已發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提供補貼之政府補助金共人民幣2,865,000元(相當約3,375,000港元)，且有關係件已於授出時達成(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0,000元(約1,304,000港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7)	(1,042)	2,70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35	(2,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9)	(100)
其他	(17)	315
	(1,703)	377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7	177
	247	177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4,097	35,69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131	7,14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8,324	6,714
	73,552	49,551
支付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付款	226	150
無形資產攤銷	6,245	4,8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5	808
核數師酬金	1,950	1,877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57	22,849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3,852	3,587
折舊	14,675	25,419
減：計入研發費用之折舊	(5,079)	(6,390)
	9,596	19,029
研發費用	44,174	42,519
經計入：		
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2,210	2,625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本年度	-	555
— 過往期間少計撥備	290	51
	290	606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156)	406
	134	1,012

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受15%(二零一七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433)	(278,297)
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繳納之稅項	(20,765)	(41,7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	(6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832	35,56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6)	4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431	7,891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90	51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464)	(51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34	1,012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8,567)	(279,309)

	二零一八年 千份	二零一七年 千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5,911	5,426,650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並無就二零一八年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7	515	1,042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70	85	25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17	4,571	4,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932	5,189	6,12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5	155	155	46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72	29	72	173
	227	184	227	638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劉楸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9
	184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唐潔成 千港元	梁國龍 千港元	陳大偉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	838	575	1,418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23	52	-	75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19	338	59	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8	18	43
	54	1,246	652	1,952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周啓明 千港元	任啓民 千港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博士 千港元	趙志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0	30	210	240	720
以股本結算及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61	24	96	120	301
	301	54	306	360	1,021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

	劉楸妍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4
	54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04	4,9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	25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78	367
	6,114	5,558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4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之最高酬金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c)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持有及控制。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一致。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費用11,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47,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55	213,351	45,197	64,816	4,348	17,637	386,004
匯兌調整	3,064	17,845	1,245	3,517	306	1,243	27,220
添置	-	2,690	4,808	2,352	356	1	10,207
轉撥	-	-	-	18,355	-	(18,355)	-
出售	-	(2,343)	(915)	-	(303)	-	(3,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19	231,543	50,335	89,040	4,707	526	419,870
匯兌調整	(2,212)	(12,937)	(1,051)	(3,413)	(224)	(25)	(19,862)
添置	65	4,764	693	638	-	10,011	16,171
轉撥	-	-	-	-	-	-	-
出售	-	(1,545)	(593)	-	-	-	(2,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2	221,825	49,384	86,265	4,483	10,512	414,0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305	183,011	32,453	34,575	3,332	-	282,676
匯兌調整	1,984	15,463	760	2,529	244	-	20,980
本年度撥備	2,137	15,120	3,704	4,167	291	-	25,419
於出售時撤銷	-	(2,260)	(870)	-	(287)	-	(3,41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13,930	2,463	17,562	-	-	33,9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26	225,264	38,510	58,833	3,580	-	359,613
匯兌調整	(1,595)	(12,444)	(807)	(2,881)	(181)	-	(17,908)
本年度撥備	2,210	6,004	3,365	2,883	213	-	14,675
於出售時撤銷	-	(169)	(390)	-	-	-	(5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1	218,655	40,678	58,835	3,612	3,600	359,4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	3,170	8,706	27,430	871	6,912	54,6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3	6,279	11,825	30,207	1,127	526	60,25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樓宇	超過5%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6% - 20%
裝置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5% - 18%
汽車	15% - 20%

- (c)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有關在研藥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查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9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化學藥品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化學藥品分部虧損26,88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減值，因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租賃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其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參考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得的賬面值。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6,605	22,245
匯兌調整	(1,213)	1,65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042)	2,707
年末	24,350	26,605

上述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即深圳及北京)並按短期及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照相同地理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交易之市場證據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就位於深圳的投資物業而言，估值師亦已考慮附註41所披露的交易銷售價格。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深圳及北京投資物業之市場單位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7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0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5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00元)。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售價略有上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參見附註3)。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8,355	9,072
短期租賃	2,501	3,160
	10,856	12,232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794	834
非流動資產	10,062	11,398
	10,856	12,232

19. 無形資產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已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890	117,734	185,372	537,996
匯兌調整	16,552	8,296	13,064	37,9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42	126,030	198,436	575,908
匯兌調整	(11,947)	(5,988)	(9,428)	(27,3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95	120,042	189,008	548,5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4,890	81,860	775	317,525
匯兌調整	16,552	5,921	55	22,528
本年度撥備	-	4,837	-	4,83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	167,705	167,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42	92,618	168,535	512,595
匯兌調整	(11,947)	(4,711)	(8,008)	(24,666)
本年度撥備	-	6,245	-	6,24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	14,400	14,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95	94,152	174,927	508,5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90	14,081	39,9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12	29,901	63,313

19.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分別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 除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由於產品及技術研發處於登記或臨床試驗進展階段，已資本化開發成本並無作出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7,705,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0。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9及16的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此等單位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藥品1	15,643	7,212	17,896	23,376
藥品2	4,838	3,890	22,075	39,937
藥品3	914	1,356	-	-
	21,395	12,458	39,971	63,313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藥品競爭格局發生變化(包括多名新參與者成功進入市場)，故本集團對該藥品的開發計劃作出調整。除按原配方就該藥品提交新藥申請之外，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投入所有現有資源以開發此藥品的先進配方，進行新藥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藥品可於二零二三年面市，並相應更新銷售預測。該等變化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大幅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102,764,000港元及31,7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官員告知，該藥物先進配方的開發無需進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若干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因為已對原始配方進行的相關工作，本公司提交的本藥物先進配方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CFDA接受。本公司並未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

藥品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該藥品向CFDA提交正式的新藥申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製藥行業法規發生變化，本集團須對所有臨床研究進行評估及提交補充提交文件。預期推出日期延期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下降，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3,091,000港元及2,2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申請已轉移至CFDA進行技術審查，CFDA官員告知，本公司需要進行額外的研發工作以獲得最終批准。這導致研發費用預算增加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4,4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已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初批准，而該藥物可於二零二零年作商業推廣。

藥品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1)對藥品1進行策略調整，未來數年需對其開發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2)由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環境縮緊，藥品2之新藥申請長期推遲，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3)藥品3目前之開發進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或未具備完成藥品3之開發所需的技術、資金及其他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藥品3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41,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原因是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已按高於年結日後賬面值的代價出售(如附註41所披露)。

20. 與在研藥品有關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藥品1及藥品2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兩個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基於未來十年之最近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就藥品1使用20.2%之貼現率及就藥品2使用20.25%之貼現率(二零一七年：藥品1之貼現率均為19.4%及藥品2之貼現率為19.6%)而達致，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時值及此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假設增長為3%(二零一七年：3%)，根據市場數據及現有藥品的歷史記錄，預計超過十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十年。

下表說明藥品1現金產生單位及藥品2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可能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全部藥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藥品1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至20年的增長率(目前模型：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至4% 1,922	-1%至2% (1,829)
貼現率(目前模型：20.02%)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至22.02% 17,472	-2%至18.02% (13,586)

藥品2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至20年的增長率(目前模型：3%)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至4% 1,525	-1%至2% (1,452)
貼現率(目前模型：20.25%)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至22.25% 13,391	-2%至18.25% (10,533)

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數約3,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55,000港元)，乃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

22.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指(1)收購抗糖尿病藥物之生產技術及獨家分銷權及相關顧問費，相關轉讓須受限於一系列條件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以及(2)與獨立第三方開發治療糖尿病之高品質片劑的聯合開發項目。該等藥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所包含的臨床數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正式獲CFDA接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生產將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批准。餘下未付代價於附註36披露為資本承擔。

收購無形資產	收購之已付按金	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人民幣3,298,498元(相當於約3,696,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27,0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18,856,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354,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抗糖尿病藥物	人民幣3,298,498元(相當於約3,881,000港元)，包括顧問費人民幣827,000元(相當於約973,000港元)	人民幣16,826,800元(相當於約19,796,000港元)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聯合開發項目	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約1,058,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647,000港元)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37	6,491
半製成品	5,590	1,149
製成品	5,590	5,908
	18,517	13,548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618	66,1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97)	(3,813)
	34,921	62,306
應收票據賬款	4,974	1,600
租賃按金	1,229	1,291
向僱員墊款	1,005	906
預付款項	1,488	1,539
其他	2,350	2,517
	45,967	70,1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4,921,000港元及62,306,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照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7,831	42,466
91日至120日	1,647	13,094
121日至180日	8,655	3,896
181日至360日	4,796	1,850
360日以上	1,992	1,000
	34,921	62,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約為17,0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6,788,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其並不視為違約，因為1)相關結餘主要來自具有長期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上市公司；2)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化，根據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該等應收賬款為低風險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55,560,000港元被視為可收回，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公司具有長期業務關係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6,74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21日至180日	3,896
181日至360日	1,850
360日以上	1,000
總計	6,746

除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該等應收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賬齡超過365日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日期前結算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結餘無法收回。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109
匯兌調整	159
於年內確認	2,545
年末	3,813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3,813,000港元。本集團就賬齡為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從擁有不滿意還款歷史的經銷商之逾期結餘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應收票據指持有的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80天(二零一七年：少於180天)，且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根據歷史資料及經驗並經過考慮相關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的違約率較低。

25. 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31,786	22,765
定期存款(附註b)	7,000	87,104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c)	-	11,412
	38,786	121,281

附註：

- (a) 銀行結餘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之間(二零一七年：0.01%至0.35%)。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指於一個月至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二零一七年：於三個月至一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介乎每年1.00%至1.60%之間(二零一七年：0.92%至2.1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元(相當於約11,412,000港元)的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增值銀行存款，並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指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潛在投資組合而定的回報，主要由包括銀行債券在內的債務工具產品組成。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於經要求後的任何時間向本集團償還，因而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最低年利率為零，而最高為額外年利率4.2%，按存款期限及潛在投資的回報釐定。管理層認為，同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本集團持有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述結構性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為11,4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不久，結餘已悉數提取，公平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對手方銀行的違約概率不大，因而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定期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 (ii)	86	9,00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iii)	-	14,082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1,072	918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2,139	3,319
其他應付稅項		906	1,628
應計核數費用		1,833	1,787
應計薪金		5,350	4,462
應計銷售費用		-	7,107
其他		-	901
		11,386	43,206

附註：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七年：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46	7,648
31日至60日	40	1,043
61日至90日	-	61
90日以上	-	250
	86	9,002

- (i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客戶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合約負債。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簽訂銷售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會自客戶收取一定比例的合約價值。這會導致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確認收益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為12,434,000港元。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3,4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集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447,000港元），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利率5.6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償還。該貸款乃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約5,4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65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貸融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 一年內到期	20,170	-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自投資物業重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408	949
匯兌調整	(34)	53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6)	406
年末	1,218	1,408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對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銷售。因此，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基於透過使用而收回全部賬面值之稅項結果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31,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764,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4,523
二零一九年	10,705	10,361
二零二零年	31,097	30,097
二零二一年	39,444	38,176
二零二二年	54,355	52,607
二零二三年	96,207	-
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	231,808	135,764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37,488,147	51,375
私募配售	32	1,027,480,000	10,2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4,968,147	61,650
就新股份獎勵而發行普通股	35(b)	15,000,000	1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9,968,147	61,800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14,745	186,87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8	1,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47	40,622
	8,705	41,75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9	2,306
	4,919	3,506
流動資產淨值	3,786	38,244
資產淨值	218,531	225,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00	61,650
儲備	156,731	163,465
權益總額	218,531	225,115

陳大偉先生
董事

梁國龍先生
董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3,812	11,310	1,291,798	(1,306,544)	590,37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65,292)	(565,29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6,864	-	-	6,864
認購股份時發行普通股	131,517	-	-	-	131,5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329	18,174	1,291,798	(1,871,836)	163,4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134)	(15,134)
就新股獎勵發行普通股	2,100	(2,250)	-	-	(150)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8,550	-	-	8,5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429	24,474	1,291,798	(1,886,970)	156,731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安排向兩名獨立私募投資者私募配售1,027,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0.138港元。所得款項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直至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發行256,87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06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資本及儲備。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3,26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9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28,849	34,92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概無本集團實體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存款(附註25)有關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8)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該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透過審查其持有的股權資料、財務狀況及行業聲譽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對於非上市公司且過往並無建立業務關係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如持續還款並無出現違約，則本公司會授予信貸期。如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質量正在惡化，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約佔8%(二零一七年：20%)及31%(二零一七年：37%)，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是大型上市公司，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自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公司沒有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	25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786	31,786
定期存款	25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00	7,000
應收票據	24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74	4,974
應收貿易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0,672	9,34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946	25,577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採用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來評估其客戶(不包括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歸類為低風險的大型上市公司)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風險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未收回結餘及賬面總值為26,9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估。由於所有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均為財務狀況良好的上市公司(基於其已刊發年度報告)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均被歸類為低風險且虧損率介於3%至6%之間。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使用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 賬款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淨額 千港元
內部信用評級				
即期(未逾期)	6%	6,724	403	6,321
逾期1至30日	14%	535	75	460
逾期31至90日	22%	1,463	322	1,141
逾期90至270日	25%	1,130	282	848
逾期270日以上	30%	820	246	574
		10,672	1,328	9,34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作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屬最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計提1,328,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1,369,000港元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作出。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3,813	3,813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調整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813	3,813
於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813)	(3,8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6	-	286
本年度新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2	-	2,592
匯兌調整	(181)	-	(1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	-	2,697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年內債務人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類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對未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當應收貿易賬款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跡象並不存在且並無作出撤銷。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5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194,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1年或按要求償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相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a) 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並取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有關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公司；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6,430,000股(二零一七年：266,620,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4.97%(二零一七年：4.32%)。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34,950	-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2,010	-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16,620	-	-	-	-	16,62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高級管理人員	-	11,990	-	-	-	11,990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僱員	-	24,820	-	-	-	24,82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其他	-	3,000	-	-	-	3,000
	266,620	39,810	-	-	-	306,430
年末可行使						266,98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 港元	0.15 港元	-	-	-	0.20 港元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年內註銷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0,700	-	-	-	-	2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董事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僱員	-	34,950	-	-	-	34,95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其他	-	2,010	-	-	-	2,0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	-	16,620	-	-	-	16,620
	213,040	53,580	-	-	-	266,620
年末可行使						224,356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2港元	0.15港元	-	-	-	0.21港元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向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52,49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四日可予行使。購股權存在歸屬期，且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04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05港元
預期波幅	52.176%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64%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0%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1,99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74,547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11,990,000份購股權中，4,03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4,030,000份及3,93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歸屬。倘高級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0港元
預期波幅	52.40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8.704%

(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僱員授出24,82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792,389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24,820,000份購股權中，8,5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8,550,000份及7,72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0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0港元
預期波幅	52.40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8%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982%

3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向董事授出16,62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864,230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16,620,000份購股權中，5,538,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5,538,000份及5,544,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歸屬。倘董事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即期價格(授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57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7港元
預期波幅	43.919%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712%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8.825%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若干其他方授出36,96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2,611,478港元。購股權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可予行使。於所授出的總共36,960,000份購股權中，16,6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歸屬。其餘購股權將分兩批歸屬，其中10,690,000份及9,670,000份購股權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仍然在任，則該等購股權將自動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即期價格(授

出日期收市價)	每股0.148港元
行使價	每股0.150港元
預期波幅	48.69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95%
預期股息率	0%
流失率	2.533%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陳大偉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之不超過五年期間內，每12個月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授出日期每股0.1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8,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64,000港元)。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3	5,109
—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22)	20,090	22,504
	22,353	27,613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5,000港元)。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年)承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2	2,41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室物業。租期釐定為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四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資產。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88	4,1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67	6,475
	9,455	10,587

3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年內並無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間接持有					
聯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分銷藥品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	100%	100%	繳入資本 120,000,000港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聯康永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及營銷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北京太力科創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化學及 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投資控股或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篇幅冗長。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融資現金流量	13,447	13,447
已付利息	(247)	(247)
非現金交易：		
利息開支	247	2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7	13,4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90	10,990
融資現金流量	(11,990)	(11,990)
已付利息	(177)	(177)
非現金交易：		
匯兌調整	1,000	1,000
利息開支	177	1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5,024,000港元)向買方A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igure Up Trading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負責藥物3開發的研發平台之一，如附註20所述。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所持深圳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的物業權利相關的所有經濟權利，以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7,356,000港元)轉讓予買方B。該土地及建築物目前用於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其中部分用作租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投資物業。買方B承諾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可在交易完成後12個月內繼續免費使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買方B亦將賠償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的搬遷費用，但該金額應介乎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對買方A及B均擁有重大影響力。兩項交易於年末仍受限於一系列完成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相關資產於年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5,258	156,477	146,489	123,364	91,793	
除稅前虧損	(138,433)	(278,297)	(53,820)	(57,230)	(41,043)	
所得稅開支	(134)	(1,012)	(1,907)	(2,569)	(1,391)	
年度／期間虧損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42,434)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42,434)	
年度／期間虧損	(138,567)	(279,309)	(55,727)	(59,799)	(42,4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2,448	390,189	497,321	556,956	692,915	
總負債	(40,698)	(47,036)	(50,917)	(50,296)	(94,693)	
權益	201,750	343,153	446,404	506,660	59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
趙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啓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國龍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啓明先生
馬青山先生

公司秘書

邱淑欣女士

授權代表

梁國龍先生
陳大偉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LCH Lawyers LLP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